

合同

编号： 11N734440726202413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大泉湾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市区欧创广告设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市区欧创广告设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市区欧创广告设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市区欧创广告设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	-	-	品牌:	10	幅	730.00	7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605010130301124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